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9樓

承辦人：盧啟新
電話：02-89956700*5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4字第10510009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(10009541A7D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署推動105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期程，請轉知轄屬工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（105）年度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（如附件），較去（104）年新增擴大「預算金額規模達2億以上之公共工程」、「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50公尺以上之工程」及「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其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4層樓以上，且開挖面積達500平方公尺」等，請依推動期程持續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

職業安全科 收文:105/01/18



1050014973

有附件

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

年度	102	103	104	105	106	107	108
(1)公共工程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							
(2)公共工程之預算金額規模達	20億以上	10億以上	5億以上	2億以上	1億以上	5千萬以上	
(3)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達		100M以上	75M以上	50M以上	40M以上	30M以上	
(4)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模架支撐高度達7M以上，其面積達100M ² 以上且佔該層模架支撐面積60%以上者。							
(5)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建築工程，其開挖深度達15M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，且開挖面積達500M ² 之工程。							
推動工程							

本(105)年度適用推動工程